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及上市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8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0,45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58,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130.35倍。
-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5,000,000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2.63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包括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中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配售項下共有231名承配人。合共110名承配人各自已獲分配不超過五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7.62%。於重新分配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13%。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配售股份獲分配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配人：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配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確認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發售股份認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安排慣常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0年3月8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配售中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作出本公佈「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已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7查詢；及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於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申請中所列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於本公司公佈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計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263。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及上市而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8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6.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8%）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約15.4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4%）將用於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約12.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2%）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約8.8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推廣及營銷用途；及
- 餘額約8.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就37,500,000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0,45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258,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130.35倍。

- 認購合共1,693,3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0,31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35.47倍；及

- 認購合共1,565,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3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25.24倍。

已識別共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已拒絕受理。已識別一份申請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已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12,500,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0.35倍，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及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2.63倍。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包括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中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配售項下共有231名承配人。合共110名承配人各自己獲分配不超過五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47.62%。於重新分配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1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配售股份獲分配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配人：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配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確認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股份發售項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發售股份認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安排慣常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0年3月8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配售中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就發行及出售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持有 且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8月18日 (附註1)
<b>控股股東</b>			
萬順	750,000,000	75%	2020年8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2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李先生	750,000,000	75%	2020年8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2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楊女士	750,000,000	75%	2020年8月18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2月1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2.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不再為控股股東。
3.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13,932	在13,932份申請中抽出2,788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20.01%
20,000	1,298	在1,298份申請中抽出274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0.55%
30,000	754	在754份申請中抽出215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9.50%
40,000	382	在382份申請中抽出138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9.03%
50,000	477	在477份申請中抽出191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8.01%
60,000	183	在183份申請中抽出78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7.10%
70,000	98	在98份申請中抽出42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6.12%
80,000	825	在825份申請中抽出363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5.50%
90,000	130	在130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5.04%
100,000	538	在538份申請中抽出253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4.70%
150,000	242	在242份申請中抽出149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4.10%
200,000	238	在238份申請中抽出167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3.51%
250,000	91	在91份申請中抽出69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3.03%
300,000	361	在361份申請中抽出276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2.55%
350,000	66	在66份申請中抽出51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2.21%
400,000	73	在73份申請中抽出59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2.02%
450,000	39	在39份申請中抽出32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82%
500,000	111	在111份申請中抽出94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69%
600,000	67	在67份申請中抽出60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49%
700,000	50	在50份申請中抽出46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31%
800,000	32	在32份申請中抽出31份申請可獲分配10,000股股份	1.21%
900,000	21	10,000股股份	1.11%
1,000,000	111	10,000股股份，另在111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05%
1,500,000	40	10,000股股份，另在40份申請中抽出20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1.00%
2,000,000	40	10,000股股份，另在40份申請中抽出39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0.99%
2,500,000	11	20,000股股份，另在11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0.98%
3,000,000	21	20,000股股份，另在21份申請中抽出18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10,000股股份	0.95%

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500,000	10	30,000股股份，另在10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94%
4,000,000	6	30,000股股份，另在6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92%
4,500,000	17	40,000股股份，另在17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90%
5,000,000	14	40,000股股份，另在14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89%
6,000,000	8	50,000股股份，另在8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88%
7,000,000	2	60,000股股份	0.86%
8,000,000	31	60,000股股份，另在31份申請中抽出25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0.85%
	<u>20,319</u>		

## 乙組

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9,000,000	35	360,000股股份	4.00%
10,000,000	7	400,000股股份	4.00%
11,000,000	4	440,000股股份	4.00%
12,000,000	2	480,000股股份	4.00%
12,500,000	89	490,000股股份，另在89份申請中抽出77份申請可獲額外分配 10,000股股份	3.99%
	<u>137</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已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公佈。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不遲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unioniporesults.com.hk](http://www.union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7查詢；及
- 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索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配售及緊隨股份發售後的股權集中分析：

### 配售最大、5大、10大及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緊隨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 步可供認購配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20,000,000	8.89%	7.62%	8.00%	6.96%	20,000,000	2.00%	1.93%
5大	58,870,000	26.16%	22.43%	23.55%	20.48%	58,870,000	5.89%	5.67%
10大	81,810,000	36.36%	31.17%	32.72%	28.46%	81,810,000	8.18%	7.89%
25大	115,300,000	51.24%	43.92%	46.12%	40.10%	115,300,000	11.53%	11.11%

### 股份發售最大、5大、10大及25大發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人	配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緊隨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 步可供認購配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20,000,000	8.89%	7.62%	8.00%	6.96%	20,000,000	2.00%	1.93%
5大	58,870,000	26.16%	22.43%	23.55%	20.48%	58,870,000	5.89%	5.67%
10大	81,810,000	36.36%	31.17%	32.72%	28.46%	81,810,000	8.18%	7.89%
25大	115,300,000	51.24%	43.92%	46.12%	40.10%	115,300,000	11.53%	11.11%

### 上市後最大、5大、10大及25大股東

股東	配售認購額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認購額佔根據	緊隨股份發售 後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配售 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 步可供認購配 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發售 股份總數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 未獲行使)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750,000,000	75.00%	72.29%
5大	52,920,000	23.52%	20.16%	21.17%	18.41%	802,920,000	80.29%	77.39%
10大	77,870,000	34.61%	29.66%	31.15%	27.09%	827,870,000	82.79%	79.79%
25大	114,100,000	50.71%	43.47%	45.64%	39.69%	864,100,000	86.41%	83.2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